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9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	14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17
十二、关于公司及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7
十三、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8
十四、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玺投资	指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股票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亚光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亚光科技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1月18日，亚光科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44号《关于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亚光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光科技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亚光科技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

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原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在册股东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陈国华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600,000	5,120,000.00	现金
2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900,000	2,880,000.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8,000,00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陈国华，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119551228****，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宗举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00219760626****，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核查，陈国华、罗宗举均系公司在册股东；陈国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在册股东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张宪新和张宪标系陈国华妻弟，公司总经理陈静波系陈国华之子；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长陈国华、董事罗宗举与本次增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未将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予以剔除。2017年9月6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同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长陈国华、董事罗宗举作为本次发行的增资方，张宪标作为陈国华的妻弟，对《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15,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罗宗举、陈国华及其控制的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增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对《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首次公告存在部分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是公司已经就该情况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并公告，并且该等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因此，部分关联董事未能履行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此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验资

2017 年 9 月 5 日，致同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2017]331ZC03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国华、罗宗举等 2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000.00 元，累计股份人民币 32,5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陈国华直接持

有公司 10,478,625 股股份，通过元玺投资持有公司 2,059,542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538,16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1.79%；本次发行后，陈国华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12,078,625 股股份，通过元玺投资持有公司 2,059,542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138,16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50%，陈国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议案未完全履行回避表决，但是发行人已就该情况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与股票认购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本所律师针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

协议》进行了审核，核查结果为《股份认购协议》中未设置公司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外，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根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汇款单据，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项 8,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陈国华缴纳的 5,120,000 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罗宗举缴纳的 2,888,000 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日期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迟缴款的情形，认购人缴

款行为合法合规。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致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2017]331ZC0303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七条认购方承诺与保证之约定，认购人保证和承诺其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股东的承诺函》，其承诺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均为在册的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工商资料等材料,核查了申请人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申请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8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为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玺投资虽为有限合伙企业,但其实质出资人为陈国华、周成玉2名自然人,根据元玺投资出具的说明,元玺投资系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以对外投资为业务,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陈国华、罗宗举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及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其承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陈国华、罗宗举存在失信情况，且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陈国华、罗宗举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其承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陈国华、罗宗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虽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相关议案未完全履行回避表决，但是发行人已就该情况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并公告，且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中, 认购人的具体缴款日期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 不存在提前缴款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认购人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2017]331ZC0303号),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就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认购或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金海燕

2017年9月13日